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齐信息”）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齐信息，股票代码：870059）自2018年3月22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

因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提出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8、2018-020、2018-026），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5、2018-036）。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6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股票原定于2018年7月31日恢复转让，但因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提出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